

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已于2017年1月11日下午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1月11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1号）。

2017年1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天河（保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时发布了《关于增资天河（保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暨对外投资的公告》和独立董事《关于向天河（保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增资的独立意见》等相关文件。公司分别于2017年1月17日、1月24日、2月14日、2月21日、2月28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04号、2017-005号、2017-009号、2017-010号、2017-012号），于2017年2月8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7号）。

自公司股票停牌以来，公司以及有关各方积极推动各项工作，公司原计划争取于2017年3月9日前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年修订）》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者报告书（草案），但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涉及的工作量较大，相关工作尚未完成，重组方案的具体内容尚需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相关工作难以在首次停牌后2个月内完成，公司预计无法在原计划时间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并复牌。根据《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2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的规定，公司于2017年3月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深圳证

券交易所申请股票继续停牌。根据目前进展情况，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及进展情况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一）标的资产及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现金的方式收购标的公司的部分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标的公司主要从事SCR平板式及蜂窝式催化剂的研发、制造、销售、售后、废旧催化剂回收处理等业务，在国内拥有较强的竞争力和较高的市场地位。

上述标的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李庆丰，持有标的公司50.11%的股权，且与上市公司之间为无关联自然人。

（二）交易方式

本次交易的交易方式为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标的公司部分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与交易对方沟通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同标的公司的股东签署了《重组意向书》、《股权质押协议》、《增资扩股协议》、《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具体交易方案尚需进一步沟通和协商。

（四）本次重组涉及的中介机构及工作进展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重组分别聘请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等中介机构参与工作。

停牌期间，公司与相关各方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全力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项前期准备工作正在有序开展，具体交易方案正在协商和沟通中。

（五）本次重组的事前审批情况

本次重组不存在需要在披露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前取得相关部门事前审批的情形。

二、申请延期复牌的主要原因及停牌时间

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量较大，重组方案的相关内容仍需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交易事项仍具有不确定性，预计无法在进入重组停牌程序后2个月内披露重组预案。

为保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顺利进行，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3月9日开市起继续停牌。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及有关各方将积极全力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

三、后续工作及预计复牌时间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及有关各方将加快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公司承诺争取于2017年4月9日前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者报告书。若公司预计在继续停牌的期限届满前不能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重组方案的，公司将视情况决定是否继续推进本次重组事项。如拟继续推进重组，公司将在原定复牌期限届满前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关于继续停牌筹划重组的议案，且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月。同时，公司承诺在股东大会通知发出的同时披露重组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并承诺公司证券因筹划各类事项的连续停牌时间自停牌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若公司未能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关于筹划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或者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否决前述议案的，公司将及时申请股票复牌并披露是否继续推进本次重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如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并承诺自复牌之日起一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将在公司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后恢复交易。

停牌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待上述收购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并申请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7日